

西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

美國加州關於油污案 – 提高與油污案有關的違規刑事處罰

摘要

請各會員知悉，從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制罰款將適用於加州水域內因船舶所致之油污事件。

對於經營加州航線的會員來說，此次修法將導致：

- (1) 將某些現有罰款額翻倍至每次違規行為最高可處 1,000,000 美元，且每日或部分不足一日之違規視為單獨的違規行為，以及
- (2) 法院有權對漏油超過 1,000 加侖的油汙案件，對每加侖另處以 1,000 美元的額外罰金。

在每一個案中，若違規者係故意造成或合理明知其行為將導致油料洩漏至加州水域，得處以罰款。

背景

西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加州州長簽署了加州議會第 3214 號法案(AB)，該法案將透過修訂加州的「Lempert-Keene-Seastrand 油污洩漏預防和應對法」(下稱「該法案」)來提高處罰和罰款。根據目前「該法案」之規定，可以依據各種法規施以民事和刑事罰金，又按政府法規第 8670.3 條之規定，將責任人("違規者")界定為個人、信託、事務所、股份公司或企業體，包括但不限於公營公司、合夥組織和協會，從而包括船東、船舶管理人和船長以及運輸鏈中其他參與者。

原先提出的草案內容如下：

- (1) 提高加州財務責任證書 (COFR) 的賠償責任額度 - 在加州水域營運的油輪或非油輪必須提出財務證明，以顯示其足以承擔漏油造成的損害 - 油輪之賠償責任額度為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非油輪之賠償責任額度則為 3 億美元到 6 億美元，以及
- (2) 針對發生油污洩漏時應裁處的某些刑事罰金的現行數額增加一倍，以及
- (3) 授權法院對每加侖之漏油處以高達 10,000 美元的額外刑事罰金。

在每一個案件中，將視違規者是否係故意造成或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導致加州水域的漏油來定其責任。根據加州法律，「合理應知道」一詞之判斷，等同於單純過失的判斷標準。

會員應知悉，國際 P&I 協會集團各成員協會並未出具為使油輪以及非油輪可航行至美國港口所必需的聯邦或各州 COFRs 證書，但 IG 集團各協會提供每艘船、每事故高達 10 億美元的油污染損害的承保(涵蓋協會承保規章所承保之第三人索賠以及罰款)，會員必須有此種承保才能夠取得 COFR 證書。

第 3214 號法案 – 加州立法

在國際 P&I 協會集團、當地船東及能源組織直接向草案提案者提出反對意見後，條例草案刪除了擬議的提高 COFR 責任額度之相關規定。該法案提案者還將漏油超過 1,000 加侖的油汙事故，從每加侖罰金 10,000 美元降低到每加侖最高 1,000 美元，但仍無法從整個立法中移除此一罰金規定或更進一步減少罰金額度。該法案提案者亦保留將現行刑事罰金增加一倍之規定。

加州州長 - 第 3214 號法案簽屬

國際P&I協會集團與國際航運商會(ICS)合作，隨後直接向加州州長提案否決第3214號法案。國際P&I協會集團和ICS，鑒於該法案將適用於加州內外眾多各方，故尋聯合當地利害關係人及海事勞動工以向官方提出類似的反對意見。

不幸的是，州長未行使否決權且已於9月24日簽署該法案，法案之生效日期為西元2021年1月1日。

按該法案之規定，若有下列違規情事，將被處以提高後之新刑事罰金：

- (1) 就有關於漏油事故，故意違反行政機關之命令或指示。
- (2) 故意未於船舶失去航行能力後一小時內通知海岸警衛隊，且該船舶於失去航行能力期間造成油汙排入海洋。
- (3) 故意參與或導致油汙排放或溢出至加州水域，或在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其行為正在參與或導致油汙排放或溢出到加州水域者。
- (4) 故意不著手進行油汙之清理、減少或移除。

被判定違反上述任何禁止規定者，每次違規行為將處以 10,000 美元到 1,000,000 美元的罰款，且每日或部分不足一日之違規可視為獨立的違規行為。(會員應知悉，如上所述，除本通告所述之罰款外，還有各種現有的民事和刑事罰金將適用於油汙染案件。)

此次立法還規定，「法院亦可對因違反(a)款規定(即上述第 1 至第 4 項) 溢出超過 1,000 加侖油汙事件而被定罪之人處以每加侖 1,000 美元的罰金」。

關於上文第 1、2 和 4 項，這些罰款只有在故意行為時方適用。然而，第 3 項不僅指故意行為，並且指「...一個在合理情況下應該知道之人...」因此，根據加州法律，即使船東僅具一般過失，也可能會因違反此規定而被罰款。

國際 P&I 協會集團正在參酌此一新法對污染風險的潛在影響，並考慮到對污染者處以巨額罰款的可能性，並將就此向會員提供進一步的建議。

國際 P&I 協會集團和 ICS 還將考慮是否採取行動將產業界對於此項新法案之關切，告知當局，儘管任何此類行動目前都不會影響該法案將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加州開始生效施行。

如有相關訊息，我們將會盡快告知各會員。

國際P&I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 完 -

(譯註: 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